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11/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371

傳真 Fax: 2834 5103

香港新界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
羅競成主席(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羅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

謝謝貴會十月二十六日來信邀請出席本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討論有關店鋪阻街政策執行及定額罰款方案事宜。

民政事務總署(本署)一直統籌有關處理店鋪阻街的事宜，而由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正式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負責執法。就有關提問，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問題(1)及(2)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細節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以來，食環署及警務處已於全港各區加強巡查及執法。食環署和警務處就店鋪「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¹採取執法行動一直具備豐富經驗，本署相信執法人員會繼續按照法例規定，評估個案的現場情況，向造成阻街的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及/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

此外，現時葵青區並沒有店鋪阻街「酌情容許範圍」。事實上，「酌情容許範圍」安排僅屬臨時性質，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

¹ 即《簡易程序治罪條例》(228 章)第 4A 條。

下，個別地點方可獲考慮列為「酌情容許範圍」。執法部門會按需要適時定期作出檢討，並在過程中考慮區議會及/或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根據商戶遵守協議的情況，以及對市民大眾的影響等。若有關商戶未有遵守協議，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

問題(4) 葵青區葵芳圍、大廈街及石蔭路的投訴、檢控及聯合行動數字

由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直接接獲上述三個地點的店鋪阻街或垃圾堆積問題的投訴。經諮詢食環署、警務處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後，相關數字現綜合表列如下：

(i) 投訴及檢控數字

	店鋪阻街		垃圾堆積	
	投訴數目	檢控數字	投訴數目	檢控數字
葵芳圍	55	29	39	2
大廈街	2	0	2	0
石蔭路	12	18	7	0

(ii) 聯合行動資料

聯合行動	日期	地點	整體檢控 ² 數字	逮捕數字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統籌	2016年 9月28日	葵芳圍	9	0
	2016年 9月29日	石蔭路	6	0
由食環署與葵涌分區進行	2016年 9月24日	葵芳圍	9	0
	2016年 9月28日		6	0

² 有關執法行動包括發出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及店鋪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就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礙及妨礙街道清掃工作作出檢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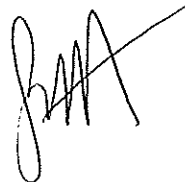
聯合行動	日期	地點	整體檢控 ² 數字	逮捕 數字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0
	2016 年 10 月 4 日		1	0
	2016 年 10 月 7 日		0	1
	2016 年 10 月 8 日		1	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2	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	2
	2016 年 9 月 26 日	石蔭路	0	1
	2016 年 9 月 29 日		5	0
	2016 年 10 月 5 日		1	0
	2016 年 10 月 6 日		8	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	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	0
	2016 年 9 月 29 日	大廈街	0	2

本署留意到，過往一個月店鋪阻街情況有所改善，行人通道比以往暢通，市民大眾普遍對定額罰款制度表示支持。本署相信食環署及警務處將繼續落實定額罰款制度，並視乎實際情況運用不同的執法策略，確保執法行動持久、有效。

由於當日本人另有公務，無法出席上述會議，至感抱歉。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梁珊娜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
葵青民政事務處
香港警務處葵涌分區

(經辦人：黎兆光先生)
(經辦人：胡天祐先生)
(經辦人：李碩倫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